

二、【证明材料 2】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省自然资源战略研究中心（采购人）年度变更调查相关省级核查（五个核查区域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330000263130060000012-CTZB-2026040408（项目编号）省级核查区域三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
1.	年度变更调查相关省级核查（五个核查区域）项目 省级核查区域三	其他未列明行业	浙江数维科技有限公司	56	1674	173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：浙江数维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说明：

（1）应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，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，声明企业类型。否则不予认可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。

（4）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。

（5）表格内行业栏名称不得擅自调整。

（6）如联合体投标，提供联合协议书，格式见“招标文件附件1”。如有分包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，格式见“招标文件附件2”，后附。